证券代码:002825证券简称:纳尔股份公告编号:2019-051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9年5月2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正式文本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陶福生先生因出差在外未能参加本次董事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游爱国先生召集和主持,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包括以下两部分:

1、公司拟向深圳市墨库图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墨库图文”）股东王首斌、张雨洁及深圳前海匠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匠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墨库图文34.33%股权。其中,5,300万元以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其余3,832.66万元由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公司拟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452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即28,026,019股。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合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公司本次交易于2019年5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1099）。

经公司董事会慎重考虑,公司决定对本次交易的方案作如下调整:

1、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数额及用途

调整前的方案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452万元,其中3,564万元用于支付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888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

调整后的方案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171万元,其中2,283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888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

2、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方式

调整前的方案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所约定现金对价支付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公司应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1个月内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被取消或不成功,则公司应于该等事实发生后的1个月内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相关决议,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在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项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经与会董事讨论,认为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不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王首斌、张雨洁、深圳前海匠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王首斌、张雨洁、深圳前海匠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25证券简称:纳尔股份公告编号:2019-053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尔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一、关于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包括以下两部分:

1、公司拟向深圳市墨库图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墨库图文”）股东王首斌、张雨洁及深圳前海匠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匠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墨库图文34.33%股权。其中,5,300万元以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其余3,832.66万元由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公司拟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452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即28,026,019股。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合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公司本次交易于2019年5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1099）。

经公司董事会慎重考虑,公司决定对本次交易的方案作如下调整:

1、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数额及用途

调整前的方案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452万元,其中3,564万元用于支付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888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

调整后的方案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171万元,其中2,283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888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

2、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方式

调整前的方案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所约定现金对价支付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公司应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1个月内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被取消或不成功,则公司应于该等事实发生后的1个月内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相关决议,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在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项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经与会董事讨论,认为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不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王首斌、张雨洁、深圳前海匠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王首斌、张雨洁、深圳前海匠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25证券简称:纳尔股份公告编号:2019-052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9年5月2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正式文本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洪兰召集和主持,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包括以下两部分:

1、公司拟向深圳市墨库图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墨库图文”）股东王首斌、张雨洁及深圳前海匠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匠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墨库图文34.33%股权。其中,5,300万元以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其余3,832.66万元由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公司拟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452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即28,026,019股。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合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公司本次交易于2019年5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1099）。

经公司董事会慎重考虑,公司决定对本次交易的方案作如下调整:

1、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数额及用途

调整前的方案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452万元,其中3,564万元用于支付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888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

调整后的方案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171万元,其中2,283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888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

2、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方式

调整前的方案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所约定现金对价支付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公司应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1个月内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被取消或不成功,则公司应于该等事实发生后的1个月内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调整后的方案为:公司应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所约定现金对价支付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1个月内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相关决议,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在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项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经与会董事讨论,认为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不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王首斌、张雨洁、深圳前海匠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王首斌、张雨洁、深圳前海匠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公告;

5、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7、《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8、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25证券简称:纳尔股份公告编号:2019-052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9年5月2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正式文本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洪兰召集和主持,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包括以下两部分:

1、公司拟向深圳市墨库图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墨库图文”）股东王首斌、张雨洁及深圳前海匠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匠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墨库图文34.33%股权。其中,5,300万元以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其余3,832.66万元由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公司拟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452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即28,026,019股。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合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公司本次交易于2019年5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1099）。

经公司董事会慎重考虑,公司决定对本次交易的方案作如下调整:

1、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数额及用途

调整前的方案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452万元,其中3,564万元用于支付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888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

调整后的方案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171万元,其中2,283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888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

2、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方式

调整前的方案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所约定现金对价支付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公司应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1个月内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被取消或不成功,则公司应于该等事实发生后的1个月内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调整后的方案为:公司应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所约定现金对价支付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1个月内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相关决议,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在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项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经与会董事讨论,认为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不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王首斌、张雨洁、深圳前海匠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王首斌、张雨洁、深圳前海匠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5、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7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特科技”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5月27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举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7日以邮件形式发出并电话告知。会议由董事长靳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转向系统零部件、电机轴、输入轴、输出轴、高精度汽车转向器零部件的生产。”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做出修订,本次章程修改对照表如下: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金属制品的加工、制造,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新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汽车空调和压缩机（除特种设备）、汽车空调系统及其配件、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金属制品的加工、制造,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新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汽车空调和压缩机（除特种设备）、汽车空调系统及其配件、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和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转向系统零部件、电机轴、输入轴、输出轴、高精度汽车转向器零部件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控股子公司章程的议案》

广西光裕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光裕”）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定,广西光裕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拟将部分的党建工作内容纳入《公司章程》。

广西光裕为进一步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拟将《公司章程》第二条公司住所由“柳州市柳北区马厂路1号白露工业园A区”变更为“柳州市柳北区白露工业园银鹌路3号”。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特科技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8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特科技”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5月27日上午11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举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7日以邮件形式发出并电话告知。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转向系统零部件、电机轴、输入轴、输出轴、高精度汽车转向器零部件的生产。”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做出修订,本次章程修改对照表如下: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金属制品的加工、制造,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新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汽车空调和压缩机（除特种设备）、汽车空调系统及其配件、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金属制品的加工、制造,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新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汽车空调和压缩机（除特种设备）、汽车空调系统及其配件、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和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转向系统零部件、电机轴、输入轴、输出轴、高精度汽车转向器零部件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控股子公司章程的议案》

广西光裕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光裕”）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定,广西光裕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拟将部分的党建工作内容纳入《公司章程》。

广西光裕为进一步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拟将《公司章程》第二条公司住所由“柳州市柳北区马厂路1号白露工业园A区”变更为“柳州市柳北区白露工业园银鹌路3号”。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9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特科技”或“公司”)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公司《章程》做出修订,本次章程修改对照表如下: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金属制品的加工、制造,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新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汽车空调和压缩机（除特种设备）、汽车空调系统及其配件、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金属制品的加工、制造,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新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汽车空调和压缩机（除特种设备）、汽车空调系统及其配件、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和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转向系统零部件、电机轴、输入轴、输出轴、高精度汽车转向器零部件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还需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0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6月1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路1018号,上海龙之梦万丽酒店,10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6月13日

至2019年6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5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也将于会议召开前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09	北特科技	2019/6/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三）不能现场办理登记的,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形式登记,信函和邮件以本公司收到的时间为准。信函或邮件里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登记时间:股东大会召开前5个工作日 早上8:30-11:30,下午 2:00-5:00。

（五）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华业路666号北特科技证券部。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甄先生 电话:021-62190266-666

邮箱:touizhe@beite.net.cn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北特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6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2019-025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5元

●股权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3	-	2019/6/4	2019/6/4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23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24,080,94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8,428,330.1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3	-	2019/6/4	2019/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湖北日升科技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15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